

沈环辽中审字〔2026〕2号

## 关于沈阳市奥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锅炉改 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奥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奥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锅炉改  
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  
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第四  
社区，占地面积为 12902 平方米，从事板皮生产。现投资 2  
5 万元，拆除厂内现有锅炉，依托现有导热油炉间新建 1 台  
1.68MW（2.4t/h）的配备低氮燃烧技术的生物质专用一体化  
导热油炉。现有项目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产品及产量等均  
不发生改变。项目用水、供电、供暖均依托现有。（具体详  
见报告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  
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  
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 1、大气环境影响

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上料粉尘、危废暂存废气。

## 2、水环境影响

无新增废水。

## 3、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来自锅炉循环泵、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 4、固体废物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燃料废包装袋、除尘灰（沉降粉尘、除尘器收尘）、废布袋、锅炉灰渣、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油桶。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物质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0米高烟囱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危废暂存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生物质燃料上料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在封闭导热油炉间内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标准。

## 2、落实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设备噪声经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构筑物隔挡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西厂区、东厂区厂界四周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3、落实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燃料废包装袋、除尘灰（沉降粉尘、除尘器收尘）、废布袋、锅炉灰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

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油桶均为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废贮存库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4、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危废贮存库划为重点防渗区，将生产车间、仓库、化粪池、导热油炉间、燃料存放室、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库房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门卫为简单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 5、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施工期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5日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3份